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—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2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部中字第1120012922號函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2日府衛藥字第1120126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2年3月15日至桃園市「德聖中藥堂」抽驗大榮中藥行輸入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733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400ppm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